

# 中华财险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农业设施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不含大连）地区。

**第二条** 凡从事农林牧副渔生产的农业设施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用于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果蔬作物、海水淡水养殖、畜牧业养殖、禽业养殖等农林牧副渔生产及储存的棚体、棚舍、仓房、库房、建筑物及附属生产设施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业设施”）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农业设施建筑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且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农业设施构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三）投保时附属设施及设备可正常使用，棚体、墙体等基础结构稳固，且有人员对其进行规范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农业设施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农业设施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爆炸。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 他人故意、恶意行为;
-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六) 因设施改造、升级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七) 设施的自然磨损、锈蚀、老化及使用过程中的正常损耗造成的损失;
- (八) 保险农业设施在修复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灾害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扩大损失或放弃施救的;
- (三) 保险农业设施内作物、动物、库存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农业设施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业设施投保时点的实际价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但最高不得超过实际价值的80%。

保险农业设施由相关分项组成, 各分项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农业设施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农业设施保险金额=∑各农业设施每亩分项保险金额

各农业设施每亩分项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农业设施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

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农业设施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规定,搞好农业设施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农业设施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农业设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农业设施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农业设施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保险农业设施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消防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或火灾成因鉴定报告；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业设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农业设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保险农业设施各分项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二) 部分损失：发生部分构成部件损失，保险人根据受损标的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计算赔款金额，最高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分项赔款金额=各农业设施每亩分项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受损部分的面积/保险面积×100%

赔款金额=∑各分项赔款金额

受损部分的面积根据保险农业设施出险时的实际损失由保险人现场查勘或根据第三方公估鉴定报告确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农业设施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农业设施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农业设施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农业设施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附属生产设施：指农业设施中维持和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设施或设备，包括：卷帘机、5G 物联网控制设备、铁笼、喂食设备、喂水设备、捡蛋设备、排污设备、保温设备、供电设备、通风设备、供暖设备等。